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昶廷

被　　告　林立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78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2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請求票號CH0000000號至CH0000000號、CH0000000號、CH0000000號票據無效。嗣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變更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08年9月間，在訴外人蕭易杰經營之Jay Spa仕女按摩工作坊擔任按摩師，原告並簽立合約書，同意若在其他按摩坊兼差須賠償20萬元，嗣原告於108

年11月、12月間離職後，前往其他按摩店任職。訴外人陳俊愷則自蕭易杰處取得原告所簽立之上開合約書，認原告與蕭易杰間存有違約金債務糾紛，即與訴外人陳盛遠共同謀議，由陳俊愷於網路上覓得訴外人林楷甯佯裝客人，約出原告前往旅店房間提供按摩服務，再藉機由陳俊愷等人強索違約金，陳俊愷、陳盛遠復另外尋得被告、訴外人黃柏綸（原名黃尚詮）負責駕車前往案發現場，陳俊愷、陳盛遠、黃柏綸、林楷甯及被告遂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由陳俊愷於110年9月24日指示林楷甯聯繫按摩店並指定原告於同日15時40分許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帝苑時尚旅店提供按摩服務，嗣陳俊愷、陳盛遠、被告、黃柏綸及林楷甯即於同日15時20分許，先行前往帝苑時尚旅店開立相鄰之503號及505號房，待原告依約抵達帝苑時尚旅店後，林楷甯即帶同ＡＯ１前往503號房，而陳俊愷、陳盛遠、被告及黃柏綸則在505號房內等待，嗣陳俊愷等人接獲林楷甯之訊息後，即前往503號房內，先由陳盛遠對原告噴灑辣椒水，致原告呼吸困難，再將原告壓制在床上，嗣陳俊愷等人即提出原告所簽立之上開合約書，並分持折疊刀、玩具槍向原告恫嚇稱：因其違約在其他按摩店任職，依合約書必須賠償20萬元，乖乖配合，就不會傷害其等語，並令原告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PP之帳號密碼以及簽立本票，原告遂依指示而交付其中信銀行APP之帳號及密碼，再由陳盛遠於同日16時54分許，操作原告手機中信銀行APP，自原告中信銀行帳戶轉帳4萬元至林楷甯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，原告復依指示簽立面額各2萬元之本票8紙（票號CH0000000號至CH0000000號、CH0000000號、CH0000000號）交由陳俊愷收執，陳俊愷等人即以上開強暴、脅迫方式使原告行無義務之事，嗣因房間租用時間將至，渠等遂於同日18時許退房離去。而林楷甯則於同日18時29分許、同日18時31分許，在帝苑時尚旅店附近超商自動櫃員機，將原告匯入其台新銀行帳戶之4萬元贓款領出交給陳盛遠，陳盛遠則交付1萬元之報酬給林楷甯。

嗣陳俊愷等人並分別駕駛車號000-0000號、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原告離去，先後駕車前往土城、三重、木柵等處，並於期間仍使原告行向親友籌款之無義務之事，迨至同日22時10分許，因原告無法籌得款項，陳俊愷、陳盛遠始將原告載返帝苑時尚旅店，令其自行離去。原告遭限制人身自由長達6小時，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及難以抹滅且無法恢復之精神折磨，故請求精神慰撫金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我有侵害原告，我當時在現場沒有做任何事情，我是被陳盛遠叫去，他也沒有跟我說要去幹嘛，他跟我借車，他們當時做的事情我忘記了，因為時間太久了，當時晚上我們有去吃飯，包含原告，我一直告訴原告經濟上有困難我都可以協助，我有請陳盛遠送原告回家，我沒有任何侵權行為，也沒有妨害原告的自由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經查，原告於刑事案件警詢時稱：於案發當時，陳盛遠對其噴辣椒水及亮折疊刀，逼迫其匯款及簽本票，陳俊愷亮出疑似槍枝的物品，黃柏綸是在旁助陣，被告在場時也有叫其要配合，林楷甯是假冒客人及開門讓其餘被告進入房內等語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5號卷第43至45

頁、第49至50頁、第59至60頁，下稱偵字卷）；於偵訊時稱：我跟1個女生（指林楷甯）進去旅店房間，該女生就打開房門，男生們就持刀跟辣椒水衝進來、說我違約要賠20萬元，其中1人拿辣椒水噴，還有其他人衝上來壓制，有人把我手機拿走，還有人從袋子拿出1把手槍，我不知道是真槍還是假槍，我在房間內有被毆打，有3、4人打我，他們後來要求我登入中信銀行網銀轉帳給他們，我只好提供帳號密碼給他們操作輸入，他們就轉走4萬元，剩餘的16萬元他們就要求要簽8張本票、每張各2萬元，當時他們有提到林楷甯是網路上找的，現場還有給林楷甯報酬；後來他們說要帶我去其他地方，一開始是坐黑色豐田汽車（黃柏綸所駕車輛），後來又載我到土城，去吃東西並叫我繼續借錢，吃完飯後，白色賓士車主（即被告）說要回木柵住處，我又前往木柵，後來又將我載回帝苑旅店讓我下車等語（見偵字卷第107至108頁），是依原告上開所述，已明確指稱被告於案發時皆有在場，且被告有在場助勢及要求其配合等行為，後續亦有在其籌款期間搭載其前往各處等情事。

㈢次查，再觀被告係經陳盛遠借車且親自前往現場，則被告對於陳盛遠要求其前往上開地點之目的，絕無不加詢問之理；又於案發現場旅館房內，陳盛遠、陳俊愷已有持辣椒水、折疊刀、玩具刀攻擊或恫嚇原告，被告在場亦得聽聞陳俊愷、陳盛遠是要處理原告所積欠債務之事，則被告親身見聞該等情狀後，應已得於事中預見陳俊愷、陳盛遠是要以該等強暴、脅迫手段令原告行無義務之事，然被告不僅未制止或報警處理，甚至還再駕車搭載原告，令原告繼續向外籌款，在在彰顯被告至遲於旅館事發當時，即產生與陳俊愷、陳盛遠等人共為強制行為之默示之犯意聯絡，是被告顯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在共同犯意聯絡下，相互支援及利用他人行為，以達共同強制之目的及行為分擔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自與其他共犯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被告前揭

所辯，屬推諉卸責之詞，並不可採。

㈢次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又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損害金額，賠償慰藉金固為廣義賠償之性質，然究與賠償有形之損害不同，故賠償慰藉金非如賠償有形損害之有價額可以計算，因此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，自得由法院斟酌各種情形定其數額。復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強暴及脅迫之情節，手段、限制自由的時間，認為原告確實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即屬有據，併考量兩造年齡、學歷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收入及財產（見限閱卷）等情，認原告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。

㈣再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，此為民法第274條所明定。經查，被告與陳俊愷、陳盛遠、黃柏綸、林楷甯就本件強制行為，為共同侵權行為，而應就原告之損害即15萬元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原告與陳俊愷、陳盛遠、黃柏綸、林楷甯分別以5萬元、6萬5,000元、6萬元、1萬元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2份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5至18頁），又原告於審理時稱：陳俊愷、陳盛遠、黃柏綸、林楷甯已分別給付2萬元、3萬5,000元、6萬元、1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其他債務人同免責任，是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15萬元－2萬元－3萬5,000元－6萬元－1萬元＝2萬5,000元），堪以認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5,000元，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該原告勝訴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被告部分則宣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